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提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成义

卜功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